

港島榮譽童軍會

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第三十二屆會員週年大會 會議通告

由：秘書
致：各會員
會知：會長、港島榮譽童軍會基金名譽贊助人、義務核數師、
港島地域總監、港島副地域總監(訓練與發展)
日期：2009年6月4日

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第三十二屆會員週年大會謹訂於
2009年6月18日(星期四)晚上舉行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09年6月18日(星期四)
地點：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地庫一字樓
上海鸞鷺酒家
程序：下午7時 與會長談話
下午7時30分 會員週年大會
晚上8時30分 聚餐
服裝：便服
聚餐：會長於會議後設晚宴請出席會員
報名：最遲於6月15日(星期一)前報名

敬請各會員撥冗出席。如因事無暇參加，請授權其他出席會員
代為處理議程所列之各項議決事宜；授權書附於後頁。

秘書 郭柏威

議 程

1. 通過「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第三十一屆會員週年大會」會議紀錄
2. 接納「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第三十一屆執行委員會」會務報告
3. 接納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經審核賬項及義務核數師報告
4. 檢討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工作
5. 討論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工作計劃
6. 選舉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第三十三屆執行委員會
7. 委任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義務核數師
8. 議決下列事項(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)：

修改會章 Article 45.：將會員週年大會的出席會議法定人數
由全體會員人數四分之一改為五分之一。

如獲通過，Article 45.將修訂為：
The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one-fifth (1/5)
of the Members personally present or by proxy. For the
avoidance of doubt, faxed copies of proxies shall be valid.
9. 其他事項

(請最遲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遞交)

致：港島榮譽童軍會秘書 郭柏威先生

電話：9663 6814

傳真：2835 7777

電郵：bsjeffrey@gmail.com

地址：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

港島榮譽童軍會

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第三十二屆會員週年大會

報 名 表

本人將參加：

2009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7 時於香港灣仔
摩利臣山道 23 號南洋酒店地庫一字樓上海鸞鷺酒家舉行的
會員週年大會

同日晚上 8 時 30 分的聚餐

會員簽署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2009 年 6 月 _____ 日

(請最遲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遞交)

致：港島榮譽童軍會秘書 郭柏威先生

傳真：2835 7777

電郵：bsjeffrey@gmail.com

地址：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

港島榮譽童軍會

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年度第三十二屆會員週年大會

授 權 書

茲授權會員_____先生／小姐代表本人出席港島榮譽童軍會

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7 時在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 23 號

南洋酒店地庫一字樓上海鸞鷺酒家舉行之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

第三十二屆會員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。

會員簽署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2009 年 6 月 _____ 日